

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 环境分区管控方案 (修订版)

政策解读



导语

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是新时代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强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重要举措。

01

修订背景

2023年，生态环境部印发《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方案》（环办环评函〔2023〕81号），组织开展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工作，提升成果时效性和针对性，同年，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印发了《广东省2023年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动态更新实施方案》（粤环办〔2023〕12号），对动态更新工作作出具体部署要求。

一、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更新。完整利用国土空间规划成果，联动更新生态保护红线。衔接生态保护红线以及生态保护红线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各类法定保护地最新成果，依法依规更新一般生态空间。

二、环境质量底线更新。依据相关规划和政策文件的环境质量目标和管理要求等，更新分区域分阶段的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优化环境管控分区和管控要求。

三、资源利用上线更新。依据自然资源、能源和水利等相关部门管理目标和要求，联动更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及管控要求。

四、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更新。基于生态保护红线与一般生态空间、水环境管控分区、大气环境管控分区、土壤环境风险管控分区、资源管控分区等更新结果，依据技术指南和技术要求，对生态环境管控单元进行相应更新。

五、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更新。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结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实施中发现的问题，更新总体和各级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03

基本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
分区施策，分类准入。
统筹实施，动态管理。

04

主要目标

到2025年，建立较为完善的“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全市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资源、能源利用效率稳步提高，生态环境治理能力显著增强，绿色发展水平明显提升

05

管控单元

全市共划定环境管控单元87个。其中陆域环境管控单元42个；海域环境管控单元45个。



全文链接

制作单位：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